# 概述

1941 年，通过在《加州保险法》(CIC) 中添加第 32.5 条推出“人寿保险分析师”执照；同时增加第 1720-1720.13 条，明确规定该执照的要求。这项法律原定于 1945 年废除，但因后来签署的一项法案，这些条款成为永久性法律。将这些规定作为《保险法》的永久性组成部分，是为了确保“为公众提供人寿保险合同咨询并收取费用的个人，完全合格并获得国家许可”。近 40 年的时间里，第 32.5 条一直保持不变，直到 1983 年才在标题中添加了“和伤残”，以及“人寿保险分析师”的定义。这一部分至今未变。

1959 年，第 1720-1720.13 条被重新编号为第 1831-1846 条，成为新增第 8 章（人寿保险分析师）的一部分。1983 年再次对第 1831-1846 节进行重大修改，增加了第 1848 和 1849 节，包括以下变化：

1) 允许人寿和伤残保险代理人获得人寿和伤残保险分析师执照，作为分析师提供的服务可收取费用，从保险公司收取交易保险的佣金，根据分析师执照收取的费用不得用于交易保险；

2) 在分析师考试日期之前的五年内，要求人寿和伤残保险分析师持照人持有寿险代理人执照；以及

3) 通常与保险销售招标或保险合同服务相关的服务，禁止分析员收取相关费用。

通过这些变更，更明确界定寿险代理人以及人寿和伤残保险分析师的活动和费用安排。分析师的工作与人寿保险员相同——提供与人寿保险和伤残保险相关的建议，具备与人寿保险员相同的、全面而完整的人寿保险知识水平。

在当今的保险市场上，由于不断推出新产品、新理财计划、新的物质财富保障方式，人寿保险领域的金融欺诈案件激增，尤其是老年人和军人最易受伤害。作为加州人寿和伤残保险消费者公正的专家顾问，21 世纪的人寿和伤残保险分析师在保险市场上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考试目标  
这些考试目标来自寿险和残疾险分析师执照相关的主题，以及《加州保险法》以下章节中的一般保险主题：

总则第 1 - 46 条   
第 1 分部第 1 部分第 1 章第 101、106 和 109 条   
第 1 分部第 1 部分第 2 章第 1 条第 150 - 151 款  
第 1 分部第 1 部分第 2 章第 3 条第 250 款   
第 1 分部第 1 部分第 2 章第 4 条第 280、283、284、285 和 286 款   
第 1 分部第 1 部分第 2 章第 5 条第 300 - 305 款   
第 1 分部第 1 部分第 3 章第 1 条第 330 - 339 款   
第 1 分部第 1 部分第 3 章第 2 条第 350 - 361 款   
第 1 分部第 1 部分第 4 章第 1 条第 380 - 395 款   
第 1 分部，第 1 部分，第 4 章，第 4 条，第 440 - 449 款   
第 1 分部第 1 部分第 4 章第 5 条第 460 条   
第 1 分部，第 1 部分，第 5 章，第 480 - 487 条   
第 1 分部第 1 部分第 6 章第 3 条第 554 - 555 款   
第 1 分部第 2 部分第 1 章第 1 条第 680 款   
第 1 分部第 2 部分第 1 章第 5 条第 750 条   
第 1 分部第 2 部分第 1 章第 5.5 条第 770.3 款   
第 1 分部第 2 部分第 1 章第 5.7 条第 777.1 - 777.3 款   
第 1 分部第 2 部分第 1 章第 6 条第 780 - 784 款   
第 1 分部第 2 部分第 1 章第 6.5 条第 790 - 790.15 款   
第 1 分部第 2 部分第 1 章第 7.5 条第 815 - 816 款   
第 1 分部第 2 部分第 2 章第 5 条第 1220 - 1221 款   
第 1 分部，第 2 部分，第 5 章，第 1621 - 1750 条   
第 1 分部第 2 部分第 5A 章第 1759 - 1759.10 条   
第 1 分部，第 2 部分，第 8 章，第 1831 - 1849 条   
第 2 分部，第 2 部分，第 1-14 章第 10110 - 11535 条   
第 2 分部第 6.1 部分第 12670 - 12692.5 条

# 考生信息公告

加州保险部 (CDI) 的[考生信息公告](http://www.insurance.ca.gov/0200-industry/0020-apply-license/0100-indiv-resident/CandidateInformation.cfm) (CIB) 提供了详细的信息和网站链接，可帮助执照申请人准备执照考试。

考试   
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考试的试题均根据这些考试目标编制，掌握考试目标有助于确保顺利通过考试。

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考试的内容，不衡量与销售或沟通、自我管理、激励、机构或公司程序知识或保单费率相关的技能。

寿险和残疾险分析师执照考试一小时三十分钟（210 分钟），共 125 道题，考生不得携带任何辅助工具（如参考资料、电子辅助工具）。

PSI Services, LLC (PSI) 是加州一家提供州监管执照服务的公司，负责为申请加州保险部销售员执照局执照的个人安排考试时间。有关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执照考试时间安排的其他信息，请访问加州保险部的[保险执照考试信息](http://www.insurance.ca.gov/0200-industry/0010-producer-online-services/0200-exam-info/index.cfm)网页。

加州保险部 (CDI) 考试在洛杉矶的加州保险部考点或加州各地的 PSI 考试中心进行。

加州保险部考点的考试于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上午 8:00 签到）和下午 1:00（中午 12:30 签到）开考，州节假日除外：

|  |
| --- |
| **加州保险部洛杉矶考点：**  Ronald Reagan Building  300 South Spring Street, North Tower, Suite 100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3 |

PSI 在加州\*\*以下城市的考试中心提供考试，但需提前预约：

|  |  |  |  |
| --- | --- | --- | --- |
| Agoura Hills | Fresno | Sacramento | Santa Rosa |
| Atascadero | Irvine | San Diego | Union City |
| Bakersfield | Lawndale | San Francisco | Ventura |
| Carson | Redding | Santa Clara | Visalia |
| Diamond Bar | Riverside | Santa Fe Springs | Walnut Creek |
|  |  |  |  |

以上 PSI 所在地列表为发布本目标时的最新信息，可能会有变动。如需报名参加考试或获取 PSI 考点的完整列表、考点安全政策、报到时间和程序、以及前往 PSI 考点的行车路线，请在 [PSI Exams Online](https://candidate.psiexams.com/) 下载您所参加考试的最新[**考生信息公告**](http://www.insurance.ca.gov/0200-industry/0020-apply-license/0100-indiv-resident/CandidateInformation.cfm)。

\*\* 对于非加利福尼亚州居民，PSI 在全国范围内都设有考点。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2 页的“考生信息公告”。

# 目录

I. 普通保险（考试共 15 道题）(12%)

A. 合同法

B. 保险市场

C. 一般条款

D. 立法界标

E. 获准在加州销售人寿保险和/或残疾保险的法律实体

F. 《相关证券法》

G. 全国保险专员协会 (NAIC) 适应性要求

H. 联邦医疗保险问题

I. 加州医疗保险计划

J. 整合联邦和州保险计划

K. 加州人寿和医疗保险担保协会的作用

II. 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考试共 10 道题）(8%)

A. 一般执照要求

B. 赔偿和费用（是否接受）

C. 利益冲突

D. 适当的投资组合规划

III. **人寿保险**（考试共 32 道题） (25%)

A. 人寿保险——基础知识回顾

B. 加州特定合同法

C. 加州特定个人人寿保险合同

D. 人寿保险和附加险的类型

E. 涉及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的问题

IV. 年金（考试共 12 道题） (10%)

A. 年金险的主要用途

B. 年金险类型

C. 识别年金险的各方：

D. 固定、变额和指数年金合同条款如何影响消费者

E. 合格和非合格计划及年金

F. 合格和非合格年金所得税的应用

G. 年金的优缺点

H. 加州保险代理的销售行为

I. 老年市场

J. 处罚

V. 人寿保单贴现（考试共 7 道题）(6%)

A. 人寿/保单贴现

B. 法律和税务方面的考虑

C. 人寿保单贴现经纪人

D. 适用性考虑因素

E. 人寿保单贴现交易流程

F. 欺诈

G. 金融犯罪

I. 职业道德

VI. 伤残保险（考试共 1 道题）(1%)

A. 定义

VII. 残疾收入保险（考试共 8 道题 (6%)）

A. 定义

B. 保单条款

C. 除外条款

VIII. 长期护理（考试共 18 道题） (15%)

A. 长期护理

B. 支付长期护理费用的潜在资源

C. 联邦立法与长期护理

D. 长期护理保险

E. 加州法定保单条款、要求和术语

F. 行政和执法

G. 广告指南和营销实践

H. 加州长期护理合作险伙伴

IX. 医疗保险（考试共 4 道题） (3%)

A. 定义

B. 专业医疗保险

C. 补充医疗保险

X. 医疗保险除外责任或非医疗保险产品（考试共 2 道题） (1%)

A. 定义

B. 非医疗保险产品

XI. 老年公民——受保护的群体（考试共 12 道题）(10%)

A. 概述

B. 老年市场

C. 老年人适合性

D. 广告和营销实践

XII. 处罚，附录 I（考试共 4 道题）(3%)**I. 普通保险**（考试共 15 道题）(12%)

**A. 合同法**（15 道普通保险问题中的 1 道）

1. 能够识别和理解与保险有关的合同法。

2. 能够识别合同的四大要素：

a. 协议、要约和承诺；

b. 有行为能力的各方；

c. 法律目的；以及

d. 对价。

3. 能够识别保险合同以下特殊特征的含义和影响：

a. 附合合同；

b. 有条件的合同；

c. 射幸合同；

d. 单边；

e. 个人；

f. 最大诚信原则

g. 赔偿。

4. 能够识别以下术语：

a. 保险单（《加州保险法》第 380 条）；

b. 销售实例；以及

c. 有效实例。

5. 能够识别以下各项对合同的意义和影响：

a. 欺诈（《加州保险法》第 338 条、第 1871.1-1871.4 条）；

b. 偷窃：

i. 理解格伦·安德鲁·尼沙姆案件所体现的偷窃概念

（诉状：<http://www20.insurance.ca.gov/epubacc/Graphics/170676.PDF>

和命令：<http://www20.insurance.ca.gov/epubacc/Graphics/170730.PDF>)

ii. 在与受保人和潜在刑事指控打交道时，了解以下概念与盗窃的关系：

1) 受托人；盗窃资金（《加州保险法》第 1733 条）；

2) 从老年人或受抚养成年人那里偷窃（《加州刑法典》第 368(d) 条）；

3) 偷窃金额超过 950 美元（《加州刑法典》第 487 条）：

4) 入室盗窃（《加州刑法典》第 459 条）。

c. 隐瞒

i. 能够识别无需在合同中传达的信息（《加州保险法》第 330 至 339 条）：

1) 已知信息；

2) 应了解的信息；

3) 另一方放弃的信息；

4) 与风险无关的信息。

ii. 实质性（《加州保险法》第 334 条）；

1. 了解隐瞒的实质性是用于确定虚假陈述重要性的规则。

iii. 陈述（《加州保险法》第 350-361 条）；

1) 知晓什么时候可以更改或撤回陈述（《加州保险法》第 355 条）

2) 当事实与其断言或规定不符时，该陈述即为虚假陈述（《加州保险法》第 358 条）。

iv. 失实陈述（《加州保险法》第 780 至 784 条）。

d. 保证（《加州保险法》第 440-445 和 447 条）

i. 知晓保险合同中的陈述属于默示保证。

ii. 理解明示担保

6. 能够识别所有保险单的六项必要规格（《加州保险法》第 381 条）。

7. 能够识别“撤销”一词的含义，并了解以下内容：

a. 受害方何时有权撤销合同；

b. 保险人何时有权撤销（《加州保险法》第 331、338、359 和 447 条）；

c. 有意或无意的隐瞒均使受害方有权撤销合同（《加州保险法》第 331 条）

8. 给定保险情形，能够正确识别下列术语：

a. 申请书、保单、附加条款；

b. 取消、失效、续期/不续期、宽限期；

c. 费率/保费和已赚/未盈保费。

**I. 普通保险**（考试共 15 道题）(12%)

**B. 保险市场**（15 道普通保险问题中的 1 道）

1. 销售员

a. 关于代理人（人寿、意外和医疗或疾病险代理人（《加州保险法》第 1626 条）和年金交易适合性要求（《加州保险法》第 10509.913(e) 条），能够：

i. 了解保险交易中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保险人、代理委托人、生产商（人寿、意外和医疗或疾病险代理人）；

ii. 了解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iii. 了解代理人可能拥有的权利类型（明示、默示或表见）的影响

iv. 代理人责任

b. 在申请人和/或被保险人的核保方面，能够：

i. 明确销售员的责任；

ii. 区分对保险人预选活动和后选活动的限制。

c. 能够识别人寿、意外和医疗或疾病险代理人的定义（《加州保险法》第 1626 条）。

d. 能够识别：

i. 法规中的“交易”的定义以及该定义的重要性（《加州保险法》第 35、1621、1622 至 1624、1631 和 1633 条）。

ii. 法规禁止非持照人员做出的具体行为

iii. 对上述“(b)”款违禁行为的处罚

e. 能够识别下列与保险人及其受保人关系有关的术语：

i. 代理人；

ii. 经纪人；

iii. 第三方营销者。

iv. 独立承保商

f. 能够识别法规中关于人寿、意外和医疗或疾病险代理人作为非特别指定的保险人的代理人的规定（《加州保险法》第 1704.5 条）。

g. 能够识别以下方面的法规要求：

i. 机构名称、名称的使用（《加州保险法》第 1724.5 和 1729.5 条）；

ii. 地址变更（包括电子邮件、住所、主要业务或邮寄地址）（《加州保险法》第 1729 条）；

iii. 记录（《加州保险法》第 10508 条）；

iv. 提交许可证续期申请（《加州保险法》第 1720 条）；

v. 在文件上打印执照编号（《加州保险法》第 1725.5 条）。

h. 能够识别有关销售员申请调查、拒绝申请、暂停或吊销执照的法规规范（《加州保险法》第 1666、1668 至 1669 和 1738 条）

i. 能够识别并应用以下内容的含义：

ii. 将客户的利益放在首位；

iii. 了解自己的工作，不断提高能力水平；

iv. 确定客户的需求，推荐能满足这些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v. 准确、真实地介绍产品和服务；

vi. 避免使用生僻术语；尽可能使用通俗的语言；

vii. 与客户保持联系，定期进行承保审查；

viii. 保护您与客户之间的保密关系；

ix. 了解并遵守所有保险法律法规；

x. 为客户提供示范服务；

xi. 避免对竞争对手发表不公平或不准确的言论

j. 清楚《加州保险法》和《加州法规汇编》指出了不道德和/或非法行为，但并非道德行为的完整指南

i. 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定义的处罚，附录 I。

ii. 年金交易的适合性（《加州保险法》第 10509.910 条）

k. 能够识别与老年公民进行信息获取面谈时可能出现的特殊道德问题（《加州保险法》第 791.03 条），包括：

i. 认知能力（精神状态、理解能力和决策能力）；

ii. 财务资源（支付能力、投资能力等）；

iii. 家庭参与（监护、经济参与和疏远）；

iv. 任何现有受益人的身份。

**I. 普通保险**（考试共 15 道题）(12%)

**B. 保险市场**（15 道普通保险问题中的 1 道）

2. 市场监管 - 普通

a. 能够识别正确适用《不公平行为条款》，包括其禁止和处罚（《加州保险法》第 790 至 790.10 条）。

b. 能够识别以下隐私保护条款：

i. 《格拉姆·利奇·布莱利法案》；

1) 能够解释有关金融机构收集和披露客户个人财务信息的规定；

2) 能够识别对所有金融机构设计、实施和维护客户信息保护措施的要求。

ii. 《加州财务信息隐私法》《参议院法案 1》，第 241 章，2003 年法规）；

iii. 《保险信息和隐私保护法》关于实操、禁止和处罚的规定（《加州保险法》第 791 至 791.26 条）；

iv. 《加州格拉姆·利奇·布莱利法案》(Cal-GLBA)/《加州金融信息隐私法》（《加州金融法》第 4050 条）。

c. 能够识别法规所述保护程序的范围和正确应用（《加州保险法》第 1011、1013 和 1016 条）。

d. 能够识别：

i. 表明可能存在欺诈的常见情况；

1) 申请人/受保人的欺诈行为

a) 理解《加州刑法典》第 550 条

2) 代理人实施的欺诈行为

a) 理解《加州刑法典》第 549 条

ii. 打击欺诈的努力（《加州保险法》第 1872、1873 及其以下各项、1874.6、1875.14、1875.20 和 1877.3(b)(1) 条）；

1) 寻求资源（如加州保险部反诈部门网站 <http://www.insurance.ca.gov/0300-fraud/0100-fraud-division-overview/>

2) 如果发现欺诈行为，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将承担责任。

a) 加州保险部执法处指示 (<http://www.insurance.ca.gov/contact-us/0200-file-complaint/index.cfm>) 首先与保险公司、代理或经纪人联系，努力解决问题。

b) 如有任何未决问题，请提交援助申请表 (<http://www.insurance.ca.gov/contact-us/0200-file-complaint/printable-rfa.cfm>)。

iii. 如果受保人在虚假索赔表上签字，可能犯伪证罪。

e. 能够识别虚假和欺诈性索赔条款的范围和正确应用（《加州保险法》第 1871(h) 和 1871.4 条）

**I. 普通保险**（考试共 15 道题） (12%)

**C. 一般条款**（15 道普通保险问题中的 1 道）

1. 保单内容：

a. 保单准备金；

b. 死亡率成本；

c. 利息/分红抵免；

d. 其他保单费用；

e. 失效假设。

2. 绝对转让；

3. 抵押转让；

a. 抵押品转让方法和批单（所有者-副所有者）方法。

4. 选项；

a. 固定期限选项；

b. 固定金额选项；

5. 社会保险；

6. 止损保险；

7. 安宁疗护

**I. 普通保险**（考试共 15 道题）(12%)

**D. 立法界标**（15 道普通保险问题中的 1 道）

1. 《加州保险法》第 106 条

2. 《加州保险法》第 10112.27 条

**I. 普通保险**（考试共 15 道题）(12%)

**E. 获准在加州销售人寿和/或伤残险的法律实体**（15 道普通保险问题中的 2 道）

1. 能够识别获准在加州销售人寿和/或伤残险的法律实体：

a. 互助保险公司

b. 股份制保险公司

c. 互惠保险公司

d. 本国保险公司

e. 外资保险公司

**I. 普通保险**（考试共 15 道题）(12%)

**F. 相关证券法：**（15 道普通保险问题中的 2 道）

1. 了解以下与证券法有关的内容：

a. 《1940 年投资公司法》（《美国公法》（公法 76-768），1940 年 8 月 22 日）

b.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H.R.4173，第 111 届国会（2010 年）

i. 了解保险代理人转型为投资顾问的局限性

ii. 投资顾问是指任何为他人提供有偿建议业务的人；以及

iii. 通过出版物或书面形式，对证券价值或投资、购买或出售证券的可取性提供建议。

c. 保险代理人不得就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或共同基金的过往表现发表有偿意见或建议。

d. 代理人必须持有证券执照才能讨论投资顾问的问题。

**I. 普通保险**（考试共 15 道题）(12%)

**G. 全国保险专员协会适合性要求**（2013 年生效）（15 道普通保险问题中的 2 道）

1. 了解以下适用于全国保险专员协会适合性要求的内容：

a. 适用于人寿保险的适合性要求；

b. 适用于变额保险产品的销售者；以及

c. 在向消费者提出建议之前，必须获得所需的适合性信息：

i. 职业和职业地位

ii. 婚姻状况

iii. 年龄

iv. 受抚养人的数量和类型

v. 收入来源

vi. 年收入

vii. 消费者现有保险

viii. 消费者的保险需求和目标

ix. 消费者的成本以及消费者对拟议交易的支付能力

x. 支付保费的资金来源

xi. 投资储蓄

xii. 流动资产净值

xiii. 纳税情况

xiv. 税收优惠需求

xv. 消费者的投资经验

xvi. 消费者对保本的关注

xvii. 产品时间跨度

**I. 普通保险**（考试共 15 道题） (12%)

**H. 联邦医疗保险问题**（15 道普通保险问题中的 1 道）

1. 了解《患者保护和可负担医疗法案》(PPACA)（公法 111-148），因为它涉及到：

a. 医疗保险交易所

i. 由《患者保护和可负担医疗法案》创建，各州执行情况不同

b. 未成年和成年子女

i. 为 26 岁以下的成年子女提供保险

ii. 19 岁以下儿童的担保签发

c. 相关联邦法律法规

d. 医疗损失率 (MLR)

e. 通过加利福尼亚州的交易所了解“导航员”的概念和职能

i. 能够识别导航员又谁管辖

1) 强制

2) 投诉

f. 获得医疗保险

i. 人们如何获得其他类型的团体和个人医疗保险

**I. 普通保险**（考试共 15 道题） (12%)

**I. 加州医疗保险计划**（15 道普通保险问题中的 1 道）

1. 了解影响个人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问题：

a. 婴儿和母亲无障碍计划 (AIM)，《加州保险法》第 12695 条

b. 加州健康福利交易所

i. 由《患者保护和可负担医疗法案》创建

1) 为加州消费者提供的服务

c. 《加州继续福利替换法》

d. Medi-Cal

i. 基于收入与联邦贫困线的个人和子女童资格

**I. 普通保险**（考试共 15 道题）(12%)

**J. 整合联邦和州保险计划**（15 道普通保险问题中的 1 道）

1. 了解联邦和各州的保险计划，以及如何将这些计划与消费者的需求相结合

**I. 普通保险**（考试共 15 道题）(12%)

**K. 加州人寿和医疗保险担保协会的作用**（15 道普通保险问题中的 2 道）

**II. 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考试共 10 道题）(8%)

**A. 一般执照要求**（10 道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问题中的 2 道）

1. 能够识别一般执照要求，《加州保险法》第 1831-1849 条：

a. 注册执照的资格，《加州保险法》第 1833、1836 和 1849 条

b. 其他执照要求，《加州保险法》第 1834、1835 和 1839 条

c. 豁免执照，《加州保险法》第 1831 条

d. 拒绝颁发执照的理由，《加州保险法》第 1837 和 1832 条

e. 无执照担任分析师，《加州保险法》第 1844 和 1845 条

i. 处罚——刑事和民事

**II. 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考试共 10 道题）(8%)

**B. 赔偿和费用**（是否接收），《加州保险法》第 1848 条（10 道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问题中的 2 道）

1. 能够区分佣金和收费：

a. 佣金

i. 来自任何一方的佣金

ii. 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为任何其他方收取报酬

iii. 禁止保险人就人寿或伤残险交易支付佣金（《加州保险法》第 1832 条）

b. 费用

i. 禁止在接受保险人赔偿时收取费用，《加州保险法》第 1848 条

ii. 书面协议要求：

1)所有费用均需客户签署书面协议

2)要求分析员收取费用

3)包括项目保留收费表

4)概述收费服务的说明

5)协议保留要求

6)通常与招标有关的费用

7)直接来自保险公司的信息

8)声明收费服务大纲

9)被许可人和收取产品销售佣金

10)保留要求

c. 禁止在接受保险人赔偿时收取费用，《加州保险法》第 1848 条

**II. 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考试共 10 道题） (8%)

**C. 利益冲突**（10 道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问题中的 2 道）

1. 了解利益冲突的概念，《加州保险法》第 1668.1 条和《政府法典》第 82014 条

**II. 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考试共 10 道题） (8%)

**D. 适当的投资组合规划**（10 道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问题中的 4 道）

1. 非保险资产

2. 保险产品与其他资产或其他可能产品的正确整合

**III. 人寿保险**（考试共 32 道题） (25%)

**A. 人寿保险——基础知识复习**（32 道人寿保险问题中的 4 道）

1. 能够识别以下示例或定义：

a. 人寿保险；

b. 申请人；

c. 保单所有人；

d. 受保人；

e. 受益人。

2. 能够识别个人财务规划流程的要素：

a. 确定总体财务目标；

b. 制定并实施（包括使用风险管理技术）达成目标的计划。

3. 能够识别个人（非财产/责任）风险管理流程的主要组成部分，识别、量化和处理损失风险：

a. 确定和量化：

i. 人类生命价值法；

ii. 需求方法。

b. 处理：

i. 避免；

ii. 保留；

iii. 分享；

iv. 减少；

v. 转移。

4. 能够识别人寿保险单中“责任限额”一词的含义。

5. 能够识别人寿保险保单中要求存在可保利益的时间（《加州保险法》第 10110 条）。

6. 能够识别：

a. “死亡率”一词；

b. “死亡率表”一词，包括它如何制定。

7. 能够识别“人寿保险创建即时遗产”这句话的含义。

8. 能够识别各种结算方案以及选择每种方案的原因：

a. 一次总付；

b. 固定金额；

c. 固定期限；

d. 寿险收入；

e. 只付利息。

9. 了解保单成本基础

**III. 人寿保险**（考试共 32 道题）(25%)

**B. 加州特定合同法**（32 道人寿保险问题中的 4 道）

1. 人寿保险

a. 理解保险协议的概念和以下内容：

i. 复效；

ii. 不可抗辩性；

1. 1)了解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保险人对保单提出异议的时间受哪条规定的限制；以及
2. 2)知道撤销的条件

iii. 选项——仅限互助公司

1. 结算
2. 分红

iv. 规定

1. 所有权
2. 不没收
3. 贷款
4. 受益人
5. 变更受益人的权利，所有权的附带条件

v. 自杀除外情况 vi.转让或转移

vi. 航空条款和其他除外条款

2. 殡葬保险合同

a. 了解强制性标准保单条款，《加州保险法》第 10244 条

i. 支付保费

1) 能够识别保险人何时可以支付殡仪馆或殡葬承办人的理赔；

ii. 变更指定的殡葬承办人

1) 了解受保人可以随时变更指定的殡葬承办人（仅适用于特定的殡葬保险）。

iii. 评估

1) 知道任何购买殡葬保险合同的人都可能需要缴纳额外的摊款。

b. 了解减少理赔金；有限死亡理赔期的持续时间，《加州保险法》第 10248 节

i. 了解何时允许减少殡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

ii. 能够识别有限死亡理赔金合同的含义，《加州保险法》第 10247 条

iii. 了解有限死亡理赔期的持续时间。

c. 了解哪些保险公司有权签发保单，《加州保险法》第 10250 条。

i. 了解哪类保险公司可以签发殡葬保险合同。

**III. 人寿保险**（考试共 32 道题） (25%)

**C. 加州特定个人人寿保险合同**（32 道人寿保险问题中的 4 道）

1. 关于人寿保险申请，能够识别：

a. 申请所需的信息类型；

b. “非医疗申请”以及为何需要体检；

c. 保险公司为何将申请书附在人寿保险单上，将其作为完整合同的一部分？

2. 关于人寿保险单，能够识别：

a. 扉页上记录的信息类型；

i. 犹豫期

b. 保单明细表页面记录的信息类型；

c. 采用不同保费支付方式（年缴、半年缴、月缴等）的成本影响。

d. 即使在同一家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单的格式和内容也不尽相同（与财产和人身保险单不同）；

3. 能够识别人寿保单的以下“常见条款”：

a. 保险条款；

b. 保单转让或转移；

i. 抵押转让；

ii. 了解如何通过绝对转让进行人寿保单贴现；以及

iii. 由陌生人发起的人寿保险 (STOLI) 安排。

c. 更改付款方式或付款方法；

d. 转换特权；

e. 现金价值；

i. 累计现金价值

ii. 净现金价值

f. 分红或超额利息抵免；

g. 退保费；

h. 指定受益人，包括：

i. 合格受益人；

ii 更改受益人

iii. 主要和次要受益人（次要）；

iv. 照房份

v. 人均

vi. 共同灾难条款（《统一同时死亡法》）；

vii. 可撤销与不可撤销；

viii. 识别指定受益人（配偶、子女）的适当方法

i. 宽限期；

i. 通知第二方

j. 复效

k. 保费/保单贷款；

i. 了解长期影响

l. 调整保单的能力

m. 不可抗辩性；

n. 自杀；

o. 误报年龄或性别

p. 死亡理赔金

i. 毛死亡/净死亡理赔金

ii. 死亡理赔金类型

1) 等额死亡理赔金

2) 增加理赔

4. 了解并识别非罚没价值

5. 能够区分以下情况及其对保险生效日期的影响：

a. 有条件收据；

b. 临时保险协议；

c. 能够确定向保单所有人交付人寿保单的可接受方法（《加州保险法》第 10113.6 条）；

d. 交付收据。

6. 了解可保权益的概念，《加州保险法》第 10110 和 10110.1 条

**III. 人寿保险**（考试共 32 道题）(25%)

**D. 人寿保险和附加险类型**（32 道人寿保险问题中的 16 道）

1. 能够区分以下几种人寿保险单：

a. 参与和不参与；

b. 普通

c. 借记（家庭服务）

d. 团体

i. 团体寿险

ii. 团体定期人寿保险

iii. 协会寿险

iv. 手足寿险

2. 能够确定以下政策的适当用途：

a. 定期；

b. 终生寿险；

c. 万能寿险；

d. 变额寿险；

e. 联合寿险（先逝者）；

f. 联合寿险及生者享有权（第二逝者）；

g. 指数产品；以及

h. 其他类型的产品

i. 养老

3. 保单内容

a. 保单准备金

b. 死亡率成本

c. 利息/分红抵免

d. 其他保单费用

e. 失效假设

4. 抵押转让

5. 绝对转让

6. 能够区分常见的保费支付方式及其对保费和保单绩效的影响。

7. 能够识别下列每项附加条款或条款可以满足申请人的哪些需求：

a. 豁免保费或豁免每月扣款；

b. 意外死亡；

c. 生活成本；

d. 生活需要

i. 生活福利

ii. 绝症和重大疾病

iii. 长期护理

e. 可选择购买其他保险（保证可保性）；

f. 年金附加险；

g. 从属附加险。

h. 其他常见的附加险类型

8. 人寿保险规划的类型

a. 分担计划的类型

b. 买卖协议的类型

c. 信托的使用

i. 不可撤销的人寿保险信托

ii. 其他类型的信托

d. 其他类型的计划

**III. 人寿保险**（考试共 32 道题）(25%)

**E. 涉及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的问题**（32 道人寿保险问题中的 4 道）

1. 取消保单

a. 能够识别受保人取消最近所购买人寿保单的权利（犹豫期/退保权期），当受保人：

i. 60 岁或以上；

ii. 年龄小于 60 岁（《加州保险法》第 10127.09-10127.10 条）

b. 在犹豫期期间，了解投资要求，《加州保险法》第 10127.10 条。

2. 保单替换

a. 能够识别“替换人寿保险和年金保单的要求”条款要求和处罚，《加州保险法》第 10509 至 10509.09 条

b. 了解国内税务 (IRS) 1035 税交换

c. 了解替换保单的利弊

3. 寿险和年金保险的征税

a. 能够识别人寿和年金保单如何在以下方面获得优惠的税务待遇：

i. 保费支付；

ii. 现金价值积累或红利；

iii. 递延税

iv. 遗产税和遗嘱认证注意事项

v. 死亡理赔金收益；

vi. 退保和到期保单价值

vii. 年金结构

1) 递延与立即

b. 分期偿还年金

**IV. 年金保险**（考试共 12 道题）(10%)

**A. 年金的主要用途**（12 道年金问题中的 1 道）

1. 年金定义——清算本金，在特定时间开始，在特定时期或在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生命期间，按定期付款方式分配

**IV. 年金保险**（考试共 12 道题） (10%)

**B. 年金类型：**（12 道年金问题中的2 道）

1. 根据福利支付时间确定的年金类型

2. 根据支付保费的方式和时间确定年金类型

3. 根据所提供的投资选项划分的年金类型

4. 慈善年金

**IV. 年金保险**（考试共 12 道题） (10%)

**C. 识别年金险的各方：**（12 道年金问题中的 1 道）

1. 了解年金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 了解年金领取人的权利和义务

3. 了解保险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加州保险法》第 10127.10、10127.11、10127.12、10127.13 和 10509.6 条）

4. 了解受益人的权利和选择

**IV. 年金保险**（考试共 12 道题） (10%)

**D. 固定、变额和指数年金合同条款如何影响消费者：**（12 道年金问题中的 1 道）

1. 了解年金常见的合同条款

2. 了解收入分配

3. 了解固定年金

4. 了解变额年金

5. 了解指数年金

6. 了解现有附加险

**IV. 年金保险**（考试共 12 道题） (10%)

**E. 合格和非合格计划与年金**（12 道年金问题中的 1 道）

1. 计划类型；

2. 年金和退休规划

**IV. 年金保险**（考试共 12 道题）(10%)

**F. 了解合格和不合格年金所得税的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2 道年金问题中的 1 道）

1. 支付保费；

2. 应计现金价值

3. 部分提款

4. 贷款和转让

5. 国内税务 (IRS) 第 1035 条规定的交换

6. 赠与年金

7. 所有者出售年金

8. 年金所有者死亡，《加州保险法》第 10168.2 条

9. 年金领取人死亡

10. 年金福利分配

11. 对受益人遗产问题的税收影响

12. 免责声明，《加州保险法》第 789 条

**IV. 年金保险**（考试共 12 道题）(10%)

**G. 年金的利弊**（12 道年金问题中的 2 道）

**IV. 年金保险**（考试共 12 道题）(10%)

**H. 加州保险代理的销售行为：**（12 道年金问题中的 2 道）

1. 《加州保险法》第 10509.915(b) 条规定的保险销售员产品培训

2. 保险生产者在合同生效时的权利和义务

3. 适当的广告宣传，《加州保险法》第 1725.5 条

4. 禁止的销售行为

5. 年金销售的客户适合性，《加州保险法》第 10509.915 条

6. 必要披露

7. 政策取消和退款

**IV. 年金保险**（考试共 12 道题）(10%)

**I. 老年市场**（12 道年金问题中的 1 道）

1. 市场波动容忍度和高级客户

2. 退休前规划与退休后规划

3. 财务问题

4. 保险问题

5. 向老年市场销售

6. 独特的道德与合规问题

7. 老年市场适合性

**IV. 年金保险**（考试共 12 道题）(10%)

**J. 处罚 -**有关年金销售的具体处罚，参见附录 I

如需查看完整的八小时年金保险培训课程大纲，请访问加州保险部网站：<http://www.insurance.ca.gov/0200-industry/0100-education-provider/non-resident-provider-training-materials.cfm>

**V. 人寿保单贴现**（考试共 7 道题）(6%)

**A. 人寿/保单贴现**（7 道人寿保单贴现问题中的 1 道）

1. 人寿保险的基本概述和目的

a. 了解可保利益的概念

2. 人寿保单贴现行业的历史和演变

a. 行业语言与法定语言

b. 说明参与者在结算交易中的作用

c. 保单贴现、人寿保单贴现和由陌生人发起人寿保险 (STOLI) 的定义

d. 行业市场规模/前景/趋势

3. 人寿保单贴现对人寿保险公司的影响

a. 盈利能力

i. 人寿保单贴现可能会对产品定价产生不利（负面）影响。人寿保险公司设计的产品，在支付死亡理赔金前会有一定比例的失效（无价值终止）或退保。保单出售给第三方后，在支付死亡理赔金之前，保单一直有效。

b. 定价

4. 加州《参议院法案 98》（与加州人寿保险相关的法规和条例）

a. 人寿保单贴现经纪人须持有执照，寿险代理人可以申请特别授权，成为人寿保单贴现经纪人

b. 提供商必须获得许可，才能直接与保单所有人签订人寿保险保单购买合同的，但提供资金的融资实体不必获得许可。

c. 在申请时和签订合同时，根据必要性做出的消费者信息披露

d. 人寿保单贴现经纪人大纲并非详尽无遗；所有交易参与者必须查看和熟悉《参议院法案 98》和《加州保险法》第 10110.1(d) 和 (e)、10113.1、10113.2 和 10113.3 条。

5. 15 小时人寿保单贴现经纪人大纲术语定义——附件 I 可在加州保险部网站获取 [http://www.insurance.ca.gov/0200-industry/0050-renew-license/0400-resident-materials/upload/DefinitionofTermsAttachmentI.pdf。](http://www.insurance.ca.gov/0200-industry/0050-renew-license/0400-resident-materials/upload/DefinitionofTermsAttachmentI.pdf)

**V. 人寿保单贴现**（考试共 7 道题） (6%)

**B. 法务和税务**（7 道人寿保单贴现问题中的 1 道）

1. 可保权益

2. 法律风险——受益人能否起诉经纪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吗？

3. 监管风险——进一步的监管是否会影响交易？

4. 其他诉讼风险——（来自出单人寿保险公司）——拒赔影响

5. 税务问题

**V. 人寿保单贴现**（考试共 7 道题）(6%)

**C. 人寿保单贴现经纪人**（7 道人寿保单贴现问题中的 1 道）

1. 在加州，谁可以代理人寿保单贴现？

a. 已获得执照至少一年，遵守加州保险部费用和通知要求的寿险代理人。

b. 持照人寿保单贴现经纪人

c. 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财务规划师

2. 人寿保单贴现经纪人的职责

a. 向保单所有人披露

i. 申请人寿保单贴现时的信息披露

ii. 履行人寿保单贴现合同前应披露的信息

iii. 关于佣金披露的特殊规则（根据《参议院法案 98》，从技术角度来看，为提供方的责任）

iv. 人寿保单贴现提供者披露赔偿信息

v. 多份预期寿险报告

b. 手册

c. 对保单所有人的特殊职责

i. 受托人

ii. 委托人/代理人

iii. 合同

d. 披露供应商的报价

e. 持照人寿保单贴现经纪代理人的潜在责任

i. 第 10113.2(i) 条允许保险人询问拟议的所有人，是否打算在融资的帮助下支付保费，如果使用保费融资，保险人可以询问贷款提供的资金是否可以用于支付保单以外的任何用途。

3. 执行和后果

a. 违反《加州保险法》

b. 处罚

c. 其他监管机构（如联邦通信委员会）

**V. 人寿保单贴现**（考试共 7 道题）(6%)

**D. 适合性考虑因素**（7 道人寿保单贴现问题中的 1 道）

1. 可保权益

a. 如果受益人对受保人的声明不具有可保利益，禁止信托公司申请或发起人寿保险，《加州保险法》第 10110.1(d) 条；以及

b. 如果不存在合法可保利益，《加州保险法》第 10110.1(e) 条禁止采取任何旨在造成可保权益表象的手段、计划或诡计。

2. 对未来可保性的影响

3. 价格/价值风险

a. 这对客户来说是最好交易吗？他们退保是否更好？这些问题需要进行全面的财务分析（如利用现值和可能发生的税务事件进行分析（强烈建议所有各方寻求专业的税务建议）

b. 是否探讨了所有替代方案？

4. 讨论人寿保单贴现的税务结果（国内税收署仅针对所得税发布了税收裁定，而未对税法进行修改）——赠与税和遗产税结果

5. 最佳做法

a. 评估个人需求和财务目标

b. 人寿保单贴现的优缺点

c. 人寿保单贴现的替代方案

d. 交叉销售

i. 新销售额

ii. 替换

6. 对寿险委托人的个人考虑（定期确认记名受保人的健康状况）

**V. 人寿保单贴现**（考试共 7 道题）(6%)

**E. 人寿保单贴现的交易流程**（7 道人寿保单贴现问题中的 1 道）

1. 描述一般流程

a. 申请：申请时必须提交适当的文件，如保单信息、医疗记录等。

b. 审查：保单贴现经纪人和/或提供者/承保人审查信息，要求独立的寿险预期公司出具寿险预期报告。

c. 分析：在完成预期寿险报告并审查其他信息后，提供者/承保人将确定保单的公平市场价值。如没有价值，就没有报价

d. 报价：向保单所有人（和顾问）提交报价。人寿保单贴现经纪人有受托责任获得多个报价、记录回复并提交所有报价。

e. 接受报价：如果报价被接受，将把包括正式文件在内的“成交套餐”发送给保单所有人，供其审查和签字。此时，交易资金将存入托管账户。

f. 保单所有权转让：向保险公司提交所有权变更表。

g. 资金发布：当保险公司发出所有权变更的书面确认后，托管代理人将资金发布给卖方（前保单所有人）。

i. 必要披露

ii. 申请时

iii. 执行保单时

1) 提供者披露信息

2) 人寿保单贴现经纪人披露信息

3) 向老年人销售的寿险代理人披露要求——附件 II，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www.insurance.ca.gov/0200-industry/0050-renew-license/0400-resident-materials/upload/LifeSettlementBrokerOutline.pdf>

2. 隐私权

a. 只有以下情况，才允许披露可用于识别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财务或医疗状况的被保险人身份信息：

i. 有必要执行人寿保单贴现合同，且所有人和受保人已事先提供书面同意；

ii. 为将人寿保单贴现合同作为投资品进行销售的必需部分，条件是此类销售必须遵守适用的证券法，且所有人和受保人已事先书面同意披露；

iii. 为回应专员的调查/审查提供；

iv. 从一个提供者向另一个提供者转让保单的情况下，接收保单的提供者同意遵守《保险法》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参见《加州保险法》第 791 条及以下各项）；或

v. 需要允许医疗服务提供者或经纪人进行联系，确定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

**V. 人寿保单贴现**（考试共 7 道题）(6%)

**F. 欺诈**（7 道人寿保单贴现问题中的 1 道）

1. a. 可能受骗的人

i. 保险人

ii. 人寿保单贴现公司

iii. 人寿保单贴现经纪人

iv. 所有人

b. 投资者

i. 机构

ii. 私人

2. 定义欺诈

a. 普通法欺诈的类型

3. 人寿保单贴现行业欺诈类型举例

a. 隐瞒不报

b. “墨迹未干”保单（“墨迹未干”新签发保单出售给人寿保单贴现公司）

c. 老年公民欺诈

d. 频繁交易

e. 由陌生人发起、由人寿保险/投资者拥有的人寿保险 (STOLI/IOLI)，第 10113.1(g)(1)(B) 条

i. 定义，第 10113.1(w) 条

ii. 由陌生人发起、人寿保险/投资者拥有的人寿保险与其他人寿保单贴现的区别

iii. 保费融资/免费保险计划

iv. 慈善机构的参与

4. 由陌生人发起、人寿保险/投资者拥有的人寿保险前景 - 现有诉讼和不断演变的法规

5. 不出售保单的风险、融资问题等。

6. 转入信托基金

7. 操纵投标

8. 《加州保险法》第 10113.3(s)(5) 条规定，任何人“以贴现保单为目的或以贴现保单为主要重点，签发、招揽或推销购买新人寿保险单”，均属欺诈性人寿保单贴现行为。

**V. 人寿保单贴现**（考试共 7 道题） (6%)

**G. 金融犯罪**（7 道人寿保单贴现问题中的 1 道）

1. 金融犯罪执法网络 (FINCEN)。查看最新信息，请访问美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fincen.gov/financial_institutions/insurance/index.html>

2. 反洗钱计划

3. 洗钱诡计

4. 示警红旗（如发现可疑投资者）

**V. 人寿保单贴现**（考试共 7 道题） (6%)

**H. 职业道德**

1. 能够识别并应用以下内容的含义：

a. 为客户提供示范服务；

b. 使用简单的语言；尽可能使用通俗的语言，避免使用行话；

c. 确保财产授予人了解签订人寿保单贴现协议的过程，以及对他们的影响；

d. 将寿险委托人的利益放在首位；

e. 了解流程，保持信息畅通，并持续接受有关当前行业和行业变化的教育（由于行业不断发展的性质，这一点至关重要）；

f. 确定客户的需求，确保人寿保单贴现合适和恰当；

g. 准确且真实地反映人寿保单贴现过程；

h. 保护各方的隐私和机密；

i. 了解并遵守所有保险法律法规；

j. 避免对不同提供商、经纪人和其他替代方案发表不公平或不准确的言论；

k. 识别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以及

l. 了解并避免任何欺诈、欺骗或虚假营销、广告或促销。

**VI. 伤残保险**（考试共 1 道题）(1%)

**A**. **伤残保险的定义**

1. 了解伤残保险包括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伤残或死亡有关的保险，以及与被保险人因疾病致残有关的保险（《加州保险法》第 106（a）条）。

**VII. 残疾收入保险**（考试共 8 道题）(6%)

**A. 残疾收入保险的定义**

1. 当受保人因病无法从事本职工作或任何类似工作，为其提供收入替代付款。

**VII. 残疾收入保险**（考试共 8 道题）(6%)

**B. 保单条款**（8 道残疾收入保险问题中的 6 道）

1. 获益金额

2. 弃置（等待）期

3. 受益期

4. 保证续保

5. 不可撤销

6. 综合与非综合

7. 包容性或选择性

8. 本职职业

9 部分/非剩余

10. 通胀保护

11. 未来购买选择

12. 社会保障附加险——抵消；全有或全无

13. 自动提高收益

14. 其他附加险

**VII. 残疾收入保险**（考试共 8 道题）(6%)

**C. 除外责任**（8 道残疾收入保险问题中的 2 道）

1. 标准保险（战争、自杀）

2. 保单所有人特定自残

3. 既存病症/免责批单

4. 危险活动

**VIII. 长期护理**（考试共 18 道题）(15%)

**A. 长期护理**（18 道长期护理险问题中的 2 道）

1. 与长期护理 (LTC) 相关的风险因素

2. 提供护理的长期护理服务和设施

3. 查找有关提供长期护理的服务和设施的信息

**VIII. 长期护理**（考试共 18 道题）(15%)

**B. 支付长期护理费用的潜在资源**（18 道长期护理险问题中的 2 道）

1. 资助/支付长期护理费用

2. Medicare 与支付长期护理费用之间的关系

**VIII. 长期护理**（考试共 18 道题）(15%)

**C. 联邦立法和长期护理**（18 道长期护理险问题中的 3 道）

1. 《1996 年医疗保险可携性与责任法案》(HIPAA) 中适用于长期护理费用和保险的定义

2. 符合纳税条件的长期护理保险

3. 1997 年前长期护理保险保单的税务处理

4. 长期护理保险保费扣除

5. 2006 年《养老金保护法》

6. 新趋势：长期护理保险、人寿保险、年金和福利附加险

**VIII. 长期护理**（考试共 18 道题） (15%)

**D. 长期护理保险 (LTCi)**（18 道长期护理险问题中的 4 道）

1. 产品类型

2. 团体保险

3. 一般保险福利

**VIII. 长期护理**（考试共 18 道题）(15%)

**E**. **加州法定保单条款、要求和术语**（18 道长期护理险问题中的 2 道）

1. 加利福尼亚州的责任和禁令

2. 代理人的责任和禁令

3. 稳定费率的法定要求

**VIII. 长期护理**（考试共 18 道题）(15%)

**F. 行政与执法**（18 道长期护理险问题中的 2 道）

1. 提起诉讼和评估处罚的权力

2. 违规行为和处罚

3. 通知和听证

**VIII. 长期护理**（考试共 18 道题）(15%)

**G. 广告指南和营销实践**（18 道长期护理险问题中的 2 道）

1. 广告指南

2. 营销实践

**VIII. 长期护理**（考试共 18 道题）(15%)

**H. 加州长期护理险合作组织**（18 道长期护理险问题中的 1 道）

1. 伙伴关系简介

如需查看完整的八小时长期护理必修课程大纲，请访问 CDI 网站：

<http://www.insurance.ca.gov/0200-industry/0100-education-provider/non-resident-provider-training-materials.cfm>

**IX. 医疗保险**（考试共 4 道题）(3%)

**A. 医疗保险的定义及其组成部分**（4 道医疗保险问题中的 2 道）

1. 了解医疗保险是指提供住院、医疗或手术福利的 个人或团体伤残保险，《加州保险法》第 106(b) 条。

2. 统一保单条款

3. 费用分摊

4. 免赔额

a. 走廊免赔额

5. 共付额

6. 主要发病率

7. 定点服务组织

8. 守门人优选医疗机构

a. 共同保险

9. 排他管理式医疗补偿

10. 《1985 年综合协调法案》(COBRA)

11. 《加州继续福利替换法》(Cal-COBRA)

12. 团体医疗险

a. 试保期

b. 主保单所有人

13. 团体基本医疗计划

14. 大病医疗计划

a. 福利协调

15. 制定服务机构 (EPO)

16. 止损保险

**IX. 医疗保险**（考试共 4 道题） (3%)

**B. 特殊医疗保险，《加州保险法》第 106(c) 条（**4 道医疗保险问题中的 1 道）

1. 仅牙科

2. 仅视力

3. 仅行为健康

**IX. 医疗保险**（考试共 4 道题）(3%)

**C. 补充医疗保险**（4 道医疗保险问题中的 1 道）

1. 人寿保险单的相关附加条款

2. 严重疾病

3. 重大疾病

4. Medigap 保险、退休人员福利和“人寿三重保险”。

**X. 医疗保险除外责任或非医疗保险**（考试共 2 道题）(1%)

**A. 医疗保险除外责任或非医疗保险的定义**

1. 《加州保险法》第 106(b) 条列出了不包括在医疗保险中的八种保险。

**X. 医疗保险除外责任或非医疗保险**（考试共 2 道题）(1%)

**B. 非医疗保险产品**（2 道医疗保险除外责任或非医疗保险问题中的 2 道）

1. 非医疗保险产品：

a. 意外死亡和伤残险

b. 伤残保险，包括住院补偿、纯意外和特定疾病保险。

c. 信用残疾保险

d. 补充责任保险

e. 无过失责任保险

f. 工伤保险

g. 残疾收入保险

h. 长期护理险

**XI. 老年公民——受保护的群体**（考试共 12 道题）(10%)

**A. 概述：**（12 道老年公民——受保护的群体保险问题中的 2 道）

在保险和年金领域，加州的老年人被视为受保护群体，尤其是现在年金已成为许多代理商向老年人销售的“首选产品”，滥用年金的可能性成为一个主要问题。监管机构、立法者和执法人员已经并正在采取措施，希望能够有效解决这些问题。这些实体采取的行动是为了应对日益严重的向老年人滥用年金销售的问题。

**XI. 老年公民——受保护的群体**（考试共 12 道题） (10%)

**B. 老年市场**（12 道老年公民——受保护群体保险问题中的 2 道）

1. 了解如何保护老年人，《加州保险法》第 785 至 789.10 条

a. 《加州保险法》第 785.1 条特别适用于 65 岁或以上的潜在受保人——该法“将禁止保险经纪人或代理人参与、关联或雇用任何参与或关联反向抵押贷款发放的一方......”。

b. 《加州保险法》第 785 条规定，“所有保险经纪人、代理人和其他从事保险交易的人员，对 65 岁或以上潜在受保人负有诚实、善意和公平交易的责任”。

c. 《加州保险法》第 785.4 条规定，保险代理人将信托或其他法律文件（保险单除外）交付给 65 岁或以上老年人属于违法行为。

d. 美国保险业委员会》第 785.5 条规定，代理人“联系参与为老年人争取退伍军人福利或与之相关的某方，或雇用该方”均属违法行为，除非保险代理人“采取程序性保障措施，确保保险代理人或经纪人在进行保险交易时，没有直接的经济动机将投保人或潜在投保人推荐给政府提供的任何退伍军人福利计划”。这项立法针对代理人（或其合伙人）协助老年人申请退伍军人补助金、诱导他们购买保险产品 —— 特别是购买年金保险而制定。这些中介通常还会向老年人收取费用，以“帮助”他们获得资格。

e. 《加州保险法》第 789.1 条规定，如果代理人打算到老年人家中与老年人讨论人寿保险或年金事宜，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老年人。该通知让老年人有机会保护自己免受潜在掠夺者的侵害。

f. 《加州保险法》第 10127.13 条还保护老年人，规定保险公司在向老年人出售任何带有退保费用的保单时，必须在保单封面页上以 12 点粗体字披露退保期限和罚金，或在封面页的贴纸上披露退保条款的位置。

g. 第 10173.2 节规定，在加州签发的人寿保单必须：(1) 有 60 天的宽限期；(2) 保单持有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如家庭成员）接收因未支付保费即将失效的保单通知。虽然这不是一项专门适用于老年人的法案，但确实对他们有益。一些保险公司已经采用了这种做法。

h. 查看《加州保险法》中提及的其他法律

**XI. 老年公民——受保护群体**（考试共 12 道题） (10%)

**C. 老年人适合性**（12 道老年公民——受保护群体保险问题中的 4 道）

1. 总体保险范围、收入和其他资产是否适当

2. 了解《加州保险法》如何影响以下方面的适合性：

a. 年金

i. 《加州保险法》第 785 条、第 10509.910-10509.918 条

b. 长期护理

i. 《加州保险法》第 10234.95 条

c. 人寿保险

i. 《加州保险法》第 785 条

3. 了解社区/政府为弱势老年人提供的资源（如虐待老年人/经济虐待），如：

a. 加州保险部主办综合性老年人公民网站 [www.seniors.ca.gov](http://www.seniors.ca.gov)

b. 加州总检察长网站 [www.ag.ca.gov](http://www.ag.ca.gov)

c. 加利福尼亚州老龄部 [www.aging.ca.gov](http://www.aging.ca.gov)

**XI. 老年公民——受保护群体**（考试共 12 道题）(10%)

**D. 广告和营销行为（《加州保险法》第 787 至 787.1 条）**（12 道老年公民——受保护群体保险问题中的 4 道）

1. 吸引客户的方法

2. 了解当前针对老年人的营销做法

a. 一般招标和营销要求

b. 禁止的招标和营销行为

**XII. 处罚，附录 I**（考试共 4 道题 (3%)）

**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考试大纲**

**附录 I - 适用法律与处罚**

《加州保险法》规定了申请和持有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执照的相关法律。 [第 8 章，保险法第 1831-1849 条]。 许多适用于人寿以及意外和医疗或疾病保险代理人的法律，也适用于人寿和伤残保险分析师。允许和禁止的执照要求以及销售某些产品的规则，也适用于人寿和伤残保险分析师。[《保险法》§§780、781、782、784；§§790-790.15；§§1737-1748.5 根据 §§1843 适用于人寿与伤残保险分析师。根据第 1842 条，《保险法》第 1621 节及以下有关执照的规定，均适用于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

本附录概述了适用法律中最重要的法典章节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人寿和伤残险分析师应熟练掌握这些法规章节，这不仅是为了满足其执照的具体要求，也用于了解与客户合作代理人的法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总则** | | | | |
| **保险法** | **适用法律** | | **处罚** | |
| **保单失实**  **第 780 条**  **曲解**  **第 781 条** | | **§780**关于保单条款、利益、特权或未来红利的禁止声明。  **§781(a)**曲解：明知是失实陈述而禁止作出的陈述，以诱使他人投保、拒绝投保并投保另一份保单、让保单失效、放弃退保。  **§781(b)**禁止误导性陈述或对保险公司或保单进行比较，以诱使个人让保险失效、放弃、变更或退保。 | | **第 782 条：**凡违反第 780 或 781 条者，可处以不超过 25,000 美元的罚款，如果受害者损失超过 10,000 美元，则处以不超过受害者损失 3 倍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 1 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根据《刑法典》第 1202.4 节的规定，在收取本节规定的罚金之前，应先对受害人进行赔偿。  **第 783 节**任何故意违反第 780 或 781 条的保险代理人、经纪人或推销员，在听证后可被吊销执照长达三年。 |
| **老年保险**  **条款**  **785-789.10\*** | | **§785**65 岁以上投保人的诚实、诚信和公平交易附加责任。  **§785.1**代理人不得参与为个人获取反向抵押贷款，或因提供与反向抵押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而收取费用。  **§785.4**非法行为；未获得律师执照的代理人不得递送保险单以外的法律文件；代理人/律师不得递送其他法律文件，除非代理人符合《商业与职业法》第 6175.3 条的规定。  **§785.5**除非财务保障措施到位，否则代理人不得参与为老年人获取退伍军人福利。  **§786**伤残/人寿保单 30 天犹豫期；如未及时查看，全额退还保费和费用及利息。  **§786.5**提供伤残保险需要与现有医疗保险进行书面比较。  **§787**引导生成设备：要求披露；使用欺骗性、误导性名称、符号、标识，包括“研讨会”的具体广告要求；有关退伍军人福利的活动应遵守《民法》第 1770 条。  **§787.1**使用“长者”称号；需经专员批准；违规和滥用；  **§788; 788.5; 788.7; 789.6; 789.7** 有关伤残保险的禁令。 禁止替换或超额承保；如果已由 Medicare 保险 A 部分和 B 部分以及 MedSupp 保险承保，则为“超额承保”。 承保范围不超过 100% 或实际医疗费用。  **§789.8**购买人寿保险/年金需提交披露声明，说明出售资产的税务后果。 禁止向老年人出售年金保险，因为： Medi-Cal 资格；要求进行的披露。  **§789.9**禁止向老年人销售年金险，以避免影响 Medi-Cal 资格。  **§789.10**关于在老年人家中销售人寿保险和年金的销售/会议的具体要求。  **§789.10(b)**在老年人家中会面前至少 24 小时，必须送达附有具体信息的独立书面通知，除非符合在会面前送达的例外情况。  **§789.10(c)**要求具体说明联系目的是谈论保险或收集信息，以便后续访问销售保险。  **§789.10(d)**要求提供名片。  **§789.10(e)**要求代理人在被要求时立即离开。  **§789.10(f)**不得通过电话或当面虚报真实身份或联系任务以销售人寿保险或年金。 | | *根据第 789.3 条，所有违反第 6.3 条的行为都将受到如下处罚：*：   * **§789.3(a)：**首次违规 1,000 美元（经纪人、代理人、其他人）。 * **§789.3(b)：**，第 2 次或更多次违规或明知故犯，每次违规（经纪人、代理、其他人）5,000-50,000 美元。 * **§789.3(c)：**如果有理由预计会对老年人造成重大伤害，则在听证前暂停或吊销执照。 * **§789.3(d)：**保险人首次违规 10,000 美元 * **§789.3(e)：**如果违规频率显示为一般商业行为或保险人故意违反长者条款，保险人的每次违规 30,000-300,000 美元。 * **§789.3(f)：**撤销违反本条款销售、要约或签发的合同。   *违反 §787.1 的具体处罚：*   * **§787.1(f)：**根据 §1668 和 §1738 暂停或吊销执照。   *违反第 789.9(a) 节的具体处罚：*   * **§789.9(b)：**解除合同并向购买者退还所有保费、费用、利息以及为年金支付的费用。 除此以外，还可以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注： 请注意可能适用于上述法规条款的其他除外条款和豁免条款。*** | | | | |
| **不公平做法**  **条款**  **790-790.15** | | **§790.01**适用于保险人、代理人等以及“所有其他从事保险业务的人”。  **§790.02**禁止在保险业务中，使用不公平贸易做法或不公平竞争方法或欺骗行为或做法。  **§790.03**详细列出被禁止的行为，如：对所签发的任何保单条款或所承诺的利益或好处进行虚假陈述；禁止以任何方式做出、传播、导致做出或传播任何已知或理应已知的不真实、欺骗性、误导性陈述。  **§790.037**销售保健保险产品的不正当行为；冷客户宣传广告；预约；Medicare 产品对销售讨论的限制。 | | *所有违反第 6.5 条的行为将受到如下处罚*：   * **§790.035(a):** 对每项行为处以 5,00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 如果行为或做法是故意的，则对每项行为处以最高 10,00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 * **§790.05:** 停止和终止令；再犯可暂停/吊销执照长达一年。 * **§790.06:** 起诉第 790.03 节中未定义的行为--停止令。 * **§790.07:** 违反“停止和终止令”；处以最高 5,000 美元的罚金；如为故意，处以最高 55,000 美元的罚金，外加第 790.05 节规定的罚金。 * **§790.08**： 规定本条款中的处罚是对专员执行法律的任何其他权力的补充。 |
| **人寿保险和年金** | | | | |
| ***以下引用了与人寿保险和年金相关的具体保险法章节。 虽然分析师不一定向消费者销售这些产品，但了解具体要求可能有助于评估投资组合中某些产品的适合性和合法性。*** | | | | |
| **人寿和伤残险**  **条款**  **10110- 10127.19** | | **§10127.10**向老年人交付的每份人寿保险和年金合同均应包含以下通知：30 天犹豫期。 变额年金保费在 30 天内不得投资于共同基金（例外）。  **§10127.11**人寿保险和年金合同要求向老年公民特别披露实例。  **§10127.12**保险人向老年人提供的人寿保险或年金合同年度报表，必须包括当前的累积价值和当前的现金退保价值。  **§10127.13**要求所有包含退保期的老年人人寿/年金合同，均披露退保期及所有相关罚金。 | |  |
| **替换人寿保险**  **和年金保险**  **条款**  **10509-10509.9** | | **§10509**制定最低标准，以规范保险公司和代理人在更换现有人寿保险和年金方面的活动。  **§10509.4**要求提供有关更换现有人寿保险或年金保单的具体详细通知。  **§10509.8(a)**禁止寿险代理人或保险人对现有合同的保费、利益、红利、价值进行实质不准确的介绍、比较，或建议 65 岁或以上受保人购买不必要的替代年金险，以此建议替换现有年金险。  **§10509.8(b)**将“不必要替换”定义为销售年金以替换现有年金，要求被保险人为被替换的年金支付退保费用，且新年金在保单有效期内不提供实质性财务利益。 | | *所有违反第 8 条的行为都将受到以下处罚：*   * **§10509.9(a):** 代理人或其他从事保险业务的人员第 1 次违规，罚款不少于 1,000 美元。 * **§10509.9(b):** 代理人或其他从事保险业务的人员第 2 次或以上的违规行为或明知故犯的违规行为，每次罚款不低于 5,000 美元，不高于 50,000 美元。 * **§10509.9(c):** 保险人违反条款，第 1 次违反罚款 10,000 美元。 * **§10509.9(d):** 保险人违反条款的频率表明其为一般商业行为或明知故犯，每次违规金额不低于 30,000 美元，不高于 300,000 美元。 * **§10509.9(e):** 暂停、吊销违反本条规定的个人或实体的执照。 |
| **年金交易的适合性要求**  **第 10509.910- 条**  **10509.918** | | **§10509.10**目的是要求保险公司建立一套制度，监督向消费者推荐年金产品的销售，制定推荐的标准和程序，适当满足消费者的保险需求和财务目标。  **§10509.911**适用于向消费者推荐购买、交换或更换年金，并导致推荐购买、交换或更换的任何行为。  **§10509.913(i)**定义了“适合性信息”，并列出了所需信息。  **§10509.914**需要有合理理由相信消费者适合性；努力获取适合性信息；销售时的要求；禁止劝阻；美国金融业监管局经纪自营商销售。  **§10509.915**除非生产者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否则禁止销售。必须进行年金培训课程。 | | *纠正措施和处罚：*  **§10509.916:** 专员可下令采取以下任何行动  (1) 如果消费者因保险人或生产商违反本条款而受到损害，保险人应采取合理适当的纠正措施。  (2) 对因生产商违反本条规定而受到损害的任何消费者，在管理总代理或生产商时应采取合理适当的纠正措施。  (3) 第 10509.9 节规定的处罚和制裁；本条款被视为第 8 条的一部分，专员可在一次执法行动中对第 1 次和第 2 次或随后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其他相关的《保险法》条款** | | | | |
| **保险信息与隐私保护法**  **条款**  **791-791.28** | | **§791.03**禁止使用“借口面谈”获取与保险交易有关的信息（即“免费午餐”研讨会）。 | | *所有违反第 6.6 条的行为将受到如下处罚*：   * **§791.17:** 发布停止令。 * **§791.19:** 违反停止令： 每次违规罚款不超过 10,000 美元；如果频繁违规构成一般商业行为，则罚款不超过 50,000 美元。   明知故犯者，暂停和吊销执照。 |
| **Medicare 补充保险**  **条款**  **10192.1--10192.24** | | **§10192.18**申请表要求回答某些问题，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拥有保单或证书；必须由申请人和代理人签字。  **§10192.21(b)**如果个人已有 Medicare 补充保险或相关凭证，则不得再向其销售同类产品。  **§10192.23** 注明更换保单的期限。 | | *所有违反第 6 条的行为都将受到以下处罚：*   * **§10192.165（a）和（c）：**法庭处罚，包括损害赔偿和恢复原状。 * **§10192.165(b)(1):** 代理人、经纪人、其他从事保险业务的个人/实体首次违规，罚款不低于 250 美元。 * **§10192.165(b)(2):** 第二次、多次或明知故犯，每次罚款不低于 1,000 美元，不高于 25,000 美元。 * **§10192.165(d):** 命令停止销售任何 Medicare 补充保单或证书。 * **§10192.165(e):** 任何人在知情或故意的情况下违反本条款，可处以县监狱一年以下监禁，或根据《刑法典》第 1170 节处以监禁，或处以 10,000 美元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 |
| **长期护理**  **保险**  **条款**  **10230--10237.6** | | **§10233.3; §10234.85; §10234.86; §10234.87; §10234.97** 替换长期护理保单的各种要求。  **§10234.95** 所有长期护理保险的销售都应符合“适合性”标准。 | | *所有违反第 2.6 章的行为，除法庭处罚、律师费和第 10234.2 节规定的费用外，还将受到以下处罚：*   * **§10234.3(a):**第 1 次违规，每次罚款不少于 250 美元；其后或明知故犯，每次罚款不少于 1,000 美元，但不超过 25,000 美元；不适当地替换长期护理保险，每次罚款不超过 5,000 美元。 * **§10234.4(a):**暂停或吊销执照。 * **§10234.4(c):**被勒令停止在加州推销长期护理保险。 |
| **殡葬保险合同**  **条款**  **10240-10252** | | **§10246:** 受第 10150-10167 节和第 10478-10489.6 节约束的所有殡葬合同。  **§10252:** 除非获得寿险代理人执照，否则任何人不得销售任何殡葬保险合同。 | |  |

**其他相关准则**

**《福利与机构法》§15610.27**

“老年人”是指居住在本州、65 岁或以上的任何人。

**《福利与机构法》§15610.30**

(a) 对老年人或受扶养成人的“经济虐待”是指个人或实体做出以下行为：

(1) 拿走、私藏、侵占、获取或扣留老年人或受扶养成年人的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用于不正当用途或意图欺诈，或两者兼而有之。

(2) 协助开展上述活动。

(3) 根据《民法典》第 1575 条的定义，通过不正当影响从事或协助上述活动。

(b) 除非另有规定，如果个人或实体获取、秘密使用、挪用、获得或保留财产，且该个人或实体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为可能对老年人或受扶养成人造成伤害，则该个人或实体应被视为实施了上述不正当使用行为。

(c) 就本条而言，当老年人或受扶养成人被剥夺任何财产权时，包括通过协议、捐赠转让或遗嘱遗赠等方式，无论财产是直接持有还是由老年人或受扶养成人的代表持有，个人或实体均可占有、秘密持有、侵占、获取或保留不动产或个人财产。

(d) 在本节中，“代表”系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个人或实体：

(1) 老年人或受扶养成人的财产保护人、受托人或其他代表。

(2) 在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内行事的老年人或受抚养成人的受权人。

**《加州刑法典》第 182 条 - 共谋**

(a) 如果两人或多人共谋：

(1) 实施任何犯罪。

(2) 以虚假和恶意的方式控告他人犯有任何罪行，或促使他人因任何罪行而被指控或逮捕。

(3) 虚假提出或维持任何诉讼、行动或程序。

(4) 以任何本身属于犯罪的手段欺骗和诈骗任何人的任何财产，或以虚假的借口或虚假的承诺骗取钱财或财产，并有不履行这些承诺的欺诈意图。

(5) 实施任何损害公众健康和公共道德的行为，或妨害或妨碍司法或法律的正当实施。

(6) 对美国总统或副总统、任何州或地区的州长、任何美国法官或法官、或美国任何行政部门的秘书犯下任何罪行。

**《加州刑法典》第 368(d) 条 - 金融方面虐待老年人行为**

任何非看护人违反禁止盗窃、贪污、伪造或欺诈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违反第 530.5 节禁止身份盗窃的规定，涉及老年人或受抚养成人的财产或个人身份信息，且知道或理应知道受害者是老年人或受抚养成人的，均应受到如下处罚：

(1) 处以不超过两千五百美元（$2,500）的罚款，或在县监狱中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或处以不超过一万美元（$10,000）的罚款，或根据第 1170 节 (h) 小节的规定，处以两年、三年或四年监禁，或同时处以上述罚金和监禁，前提是所夺取或获得的金钱、劳动、货物、服务或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价值超过 950 美元。

(2) 被剥夺或获得的金钱、劳力、货物、服务或不动产或个人财产价值不超过 950 美元 ($950) 时，处以不超过 1000 美元 ($1,000) 的罚款，或在县监狱中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

**《加州刑法典》第 459 条 - 入室盗窃**

任何人进入任何房屋、房间、公寓、物业、商场、仓库、商店、磨坊、谷仓、马厩、外屋或其他建筑物、帐篷、《港口与航运**法**》第 21 条所定义的船只、《健康与安全**法**》第 18075.55 节 (d) 小节所定义的漂浮房屋、铁路车辆、锁定或密封的货物集装箱（无论是否安装在车辆上）、《车辆**法**》第 635 节所定义的拖挂式长途客车、《车辆**法**》第 362 节所定义的任何房车、《车辆**法**》第 243 节所定义的有人居住的露营车、《车辆**法**》所定义的车门上锁的车辆、《公共事业**法**》第 21012 节所定义的飞机或矿井或其任何地下部分，意图实施重大或轻微盗窃或任何重罪的，均为入室盗窃罪。在本章中，“有人居住”指目前用于居住目的，无论是否有人居住。如果在盗窃发生时，房屋、拖车、设计用于居住的船只或建筑物的一部分，仅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导致居住者离开而未被占用，则该房屋、拖车、设计用于居住的船只或建筑物的一部分，仍被视为用于居住目的。

**《加州刑法》第 470 条 - 伪造**

任何人明知自己没有相关权利，仍以欺诈为目的，在 (d) 项所列的任何物品中签署他人或虚构的人的姓名，即为犯伪造罪。

**《加州刑法典》第 487 条 - 重大盗窃罪**

当被夺走的金钱、劳力、不动产或个人财产价值超过九百五十美元（950 美元）时

**《加州刑法典》第 502(c) 条 - 计算机访问欺诈**

(c) 任何人有以下行为均属公共犯罪：

(1) 未经许可，故意访问、更改、损坏、删除、毁坏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数据、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以便 (A) 策划或实施任何欺诈、欺骗或勒索的阴谋或诡计，或 (B) 非法控制或获取金钱、财产或数据。

(2) 未经许可，故意访问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或从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中获取、复制或使用任何数据，或获取或复制任何支持性文件，无论其是否存在于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内部或外部。

(3) 未经许可，故意使用或导致使用计算机服务。

(4) 未经许可，故意访问并添加、更改、损坏、删除或破坏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内部或外部的任何数据、计算机软件或计算机程序。

(5) 未经许可，故意扰乱或导致扰乱计算机服务，或拒绝或导致拒绝向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的授权用户提供计算机服务。

(6) 在知情且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提供或协助提供违反本节规定的访问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的手段。

(7) 未经许可，故意访问或导致访问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

(8) 故意将任何计算机污染物引入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

(9) 未经许可，在发送一条或多条电子邮件时，故意使用他人、公司或实体的互联网域名，从而损坏或导致损坏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

**《加州刑法典》第 530 条 - 身份盗窃**

任何人假冒他人的私人或官方身份，以这种假冒的身份接收任何金钱或财产，明知这些金钱或财产是要交付给假冒个人，意图将其转为自己或他人使用，或剥夺真正的所有者，其处罚方式和程度与盗窃所接收的金钱或财产的处罚方式和程度相同。

**《加州刑法典》第 532 条 - 以虚假借口行窃**

任何人在明知和故意的情况下，通过任何虚假或欺诈性的陈述或借口，诈骗他人的金钱、劳力或财产（不论是不动产还是个人财产），或促使或诱使他人谎报其财富或商业性质，并以此强加于他人以获得信用，从而以欺诈手段占有他人的金钱或财产，或获得他人的劳力或服务，均应受到与盗窃所获金钱或财产相同的处罚。